

证券代码：870032

证券简称：宜信博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9:30。

预期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32	宜信博诚	2021 年 4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13 层 16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13 层 1610。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楼 13 层 1610

联系人：秦宏正

电话：010-53953654

传真：010-53821984

邮政编码：10002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